

兴宁文史第二十五辑

1907

兴宁市荣誉市民



广东省兴宁市政协文史委员会编

兴宁文史
第 25 辑

兴宁市荣誉市民

广东省兴宁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

本书编委会

顾问：钟焕良 何兴娣 李伟华 练华鲜

主编：黄彩灵

副主编：谢朋新 王淦文 陈兰卿

责任编辑：吴利红 陈国雄

封面设计：钟钢城 钟宇新

编委：林钧南 陈秀宾 肖海灵 陈汉清

曾达宏 廖展光 朱伟杰 刘润贞

饶碧娥

目 录

序	钟焕良(1)
---------	--------

兴宁市(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关于授予曾宪梓等八位华侨、港澳同胞为“兴宁县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3)
关于对《提请审议授予第二批“兴宁县荣誉市民”称号报告》的批复	(5)
关于授予肖汉芬等 17 位华侨、港澳同胞为“兴宁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6)
关于授予林茂发等 19 位华侨、香港同胞为“兴宁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8)
关于授予张新辉、曾云香两位华侨、香港同胞为“兴宁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10)
关于授予刘李丽娟等 6 位华侨、香港同胞为“兴宁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12)
关于授予彭海怀等 5 位华侨、香港同胞为“兴宁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14)

兴宁市荣誉市民芳名榜

曾宪梓	(17)
刘宇新	(21)
罗焕昌	(27)
李济平	(33)
田家炳	(39)
黄清林	(43)
曾沐彬	(49)
林尚聪	(55)
吴志中	(59)
伍肇仁	(61)
黄丽群	(65)
何桂清	(69)
陈庭芳	(73)
肖汉芬	(77)
蓝钦文	(81)
刁贵麟	(87)
郑亚暖	(91)
杨如彭	(93)

彭伟才	(97)
李国基	(101)
伍絮宜	(103)
张赞鸿	(105)
谢玉英	(111)
朱绍平	(113)
陈国强	(115)
罗 璟	(117)
陈兆辉	(119)
刘汉梅	(121)
李茂康	(125)
陈茂棠	(127)
罗应强	(129)
林茂发	(131)
曾浩仁	(135)
陈家宏	(139)
何静波	(141)
黄仕财	(143)
张灌祥	(145)
张伟祥	(147)
罗景清	(149)

胡广衡	(151)
陈 猛	(153)
温学濂	(155)
邹伟光	(159)
邓银娣	(163)
李祖慧	(165)
吴仲文	(167)
陈振炎	(171)
张国鹏	(175)
赖清荣	(177)
李 发	(181)
张新辉	(185)
曾云香	(189)
李丽娟	(191)
罗海涛	(197)
李瑞珍	(199)
李亮宏	(201)
王海辉	(205)
吴应寰	(209)
彭海怀	(213)
张胜标	(215)
黄仕民	(219)

王邓秀清	(221)
樊丽文	(223)
后 记	(228)

建设桑梓 万载流芳

——《兴宁市荣誉市民》序

钟焕良

兴宁是华侨之乡，旅居海外的华侨和港澳台胞共有36万多人，遍布世界30多个国家和地区。他们离乡背井，远涉重洋，在旅居地艰苦创业，拼搏进取。他们眷恋祖国，热爱桑梓，当事业成功之后，不惜慷慨解囊投资家乡建设，资助家乡的公益事业。他们有的在家乡捐资办学，捐建医院、体育场馆、广播电视、交通设施、水利电力等社会公益事业；有的投资建厂；有的开发“三高”农业，为社会广开就业门路和创造财富；有的则积极传播亲情友谊，大力宣传祖国和家乡日新月异的变化，组团回乡旅游、观光、考察，为各行各业牵线搭桥、穿针引线，引进资金和建设项目，为家乡的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立下了汗马功劳，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非兴宁祖籍的一些有识之士，钟情于粤东宝地——兴宁，并把兴宁当作自己的第二故乡，热诚投资或慷慨捐资建设兴宁这片热土。他们的无私义举，他们的高尚情操，为兴宁人所敬仰与传颂，兴宁人民将永远不会忘记他们。自改革开放以来，广大侨胞和港澳台胞为兴宁的公益事业捐资逾亿元，投资办实业数亿元，为兴宁的建设和繁荣作出了重大贡献。其赤子情

怀，可歌可颂；其善行义举，万载流芳。

为表彰他们的事迹，团结更多的炎黄子孙和国际友人，以进一步发挥我市的侨乡优势，把现代化建设推向前进，自1992年至1999年，中共兴宁市委、市人民政府对海外侨胞和港澳同胞中的63名杰出代表授予“兴宁市荣誉市民”称号，并先后五批隆重举行授荣庆典。这一重要举措，不仅是表达兴宁人民对他们爱国爱乡的崇敬之情，而且也有利于今后更好地联络侨心，建设兴宁。

我们希望通过此专辑的出版，能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我市改革开放以来的崭新气象，能够向广大读者展示荣誉市民的思想风貌，从而激发全市人民更加奋发努力，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应有的贡献。

（作者系广东省兴宁市政协主席）

兴宁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兴常字〔1992〕7号

关于授予曾宪梓等八位华侨、港澳 同胞为“兴宁县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1992年2月22日兴宁县九届
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通过)

兴宁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县人民政府提请的《关于授予曾宪梓等八位华侨、港澳同胞为“兴宁县荣誉市民”称号的报告》。

会议认为,兴宁是侨乡,全县旅外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有二十多万人,遍布世界30多个国家和地区,热爱家乡、关心和支持家乡建设是广大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的优良传统,长期以来,旅外乡亲心系祖国,殷切期望祖国强盛、家乡繁荣,竭力为建设祖国、造福桑梓贡献智慧和力量。改革开放十多年来,我县华侨、外籍华人和港澳台同胞为家乡兴学育才、架桥铺路、建设医院、文化体育场(馆)等公益事业以及支持工农业生产发展共捐赠

了5500多万元，大大地促进了我县经济和文化建设。

为表彰曾宪梓等华侨、港澳同胞对我县经济文化建设所作出的突出贡献，带动更多的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关心支持桑梓建设事业，促进我县经济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39条第14款的规定，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决定，授予曾宪梓、刘宇新、黄清林、罗焕昌、李济平、田家炳、曾沐彬、黄丽群等八位先生、女士为“兴宁县荣誉市民”称号。在适当时候，由县人民政府主持召开授荣大会，县人大常委会宣读决定，向他们颁发“荣誉市民”证书和证章。

兴宁县人大常委会

1992年2月29日

兴宁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兴常字〔1992〕43号

关于对《提请审议授予第二批 “兴宁县荣誉市民”称号报告》的批复

兴宁县人民政府：

兴宁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关于提请审议授予第二批“兴宁县荣誉市民”称号的报告》。会议认为，我县海外华侨、港澳同胞林尚聪等五位先生、女士，一向热爱祖国，热爱家乡，关心桑梓建设，慷慨捐资兴建医院、教学楼等公益事业设施，为我县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会议决定授予林尚聪、吴志中、伍肇仁、何桂清、陈庭芳等五位华侨、港澳同胞为“兴宁县荣誉市民”称号。

兴宁县人大常委会
1992年12月19日

关于对《提请审议授予第二批“兴宁县荣誉市民”称号报告》的批复

兴宁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兴常字〔1995〕16号

关于授予肖汉芬等17位华侨、港澳 同胞为“兴宁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1995年11月23日兴宁市十届
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

兴宁市人民政府:

兴宁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请的《关于授予第二批“兴宁市荣誉市民”称号的报告》。

会议认为,我市旅外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有二十多万人,遍布世界30多个国家和地区。长期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旅外乡亲以各种形式关心支持家乡各项事业的建设,积极捐资支持家乡的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公益事业,并大力投资在家乡兴办实业,大大地促进了我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为表彰肖汉芬等华侨、港澳同胞对我市两个文明建设

所作出的突出贡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44条第14款的规定，会议决定：

授予肖汉芬、蓝钦文、刁贵麟、郑亚暖、杨如彭、彭伟才、李国基、伍繁宜、张赞鸿、谢玉英、朱绍平、陈国强、罗璟、陈兆辉、刘汉梅、李茂康、陈茂棠等17位先生、女士为“兴宁市荣誉市民”称号。

会议还决定追认罗应强先生为“兴宁市荣誉市民”。

兴宁市人大常委会
1995年11月24日

兴宁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兴常字〔1997〕18号

关于授予林茂发等19位华侨、香港 同胞为“兴宁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1997年11月12日兴宁市第十届
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通过)

市人民政府：

兴宁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林茂发等19位华侨、香港同胞为“兴宁市荣誉市民”称号的提请报告》。

会议认为，我市华侨、港澳同胞众多，素有爱国爱乡的优良传统，多年来，他们以殷殷情怀，竭诚尽力，为家乡的各项公益事业慷慨捐资，并积极投资兴办实业，从而促进了我市的经济发展和文化、卫生、交通等各项事业建设。

为表彰林茂发等华侨、香港同胞对家乡建设所作出的突出贡献，弘扬爱国爱乡精神，带动更多的华侨、港澳同

胞关心、支持桑梓建设事业，促进我市两个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44条的有关规定，兴宁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决定，授予林茂发先生、曾浩仁先生、陈家宏先生、何静波先生、黄仕财先生、张灌祥先生、张伟祥先生、罗景清先生、胡广衡先生、陈猛先生、温学濂先生、邹伟光先生、邓银娣女士、李祖慧先生、吴仲文先生、陈振炎先生、张国鹏先生、赖清荣先生、李发先生等19位为“兴宁市荣誉市民”称号。在适当时候，由市人民政府主持召开授荣大会，向他们颁发“荣誉市民”证书和证章。

兴宁市人大常委会
1997年11月13日